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182,038	3,117,648
毛利(人民幣千元)	193,423	227,153
毛利率(%)	8.9%	7.3%
年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30,684	37,76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3.09	4.98
—攤薄(人民幣分)	3.09	4.98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u>	2,182,038	3,117,648
銷售成本		<u>(1,988,615)</u>	<u>(2,890,495)</u>
毛利		193,423	227,153
其他收益及收入	<u>5</u>	58,977	59,103
銷售開支		(38,108)	(41,7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355)	(76,203)
研發開支		(112,803)	(111,923)
財務費用		<u>(5,483)</u>	<u>(11,960)</u>
除稅前溢利		33,651	44,414
所得稅開支	<u>6</u>	<u>(2,967)</u>	<u>(6,651)</u>
年內溢利	<u>7</u>	30,684	37,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70</u>	<u>3,6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54</u>	<u>41,377</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79	38,998
非控股權益		<u>(195)</u>	<u>(1,235)</u>
		<u>30,684</u>	<u>37,76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49	42,610
非控股權益		<u>(195)</u>	<u>(1,233)</u>
		<u>32,154</u>	<u>41,37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9</u>	<u>3.09</u>	<u>4.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64	127,913
使用權資產	10	7,007	17,345
無形資產		6,233	6,391
遞延稅項資產		795	707
		<u>153,599</u>	<u>152,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9,386	283,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39,218	622,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285,6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1,673	73,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071	81,165
受限制存款		16,2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7	126,682
		<u>1,053,885</u>	<u>1,473,6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591,972	876,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4,585	115,641
合約負債	16	93,317	63,331
借款		34,463	184,153
租賃負債	10	6,484	11,962
遞延收入		6,012	5,228
應付所得稅		4,907	5,151
		<u>821,740</u>	<u>1,262,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145</u>	<u>211,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744</u>	<u>363,792</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324,391	292,04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336	300,987
非控股權益	1,811	2,006
	<hr/>	<hr/>
權益總額	335,147	302,99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777	22,167
遞延稅項負債	14,596	10,846
租賃負債	169	5,682
借款	19,055	22,104
	<hr/>	<hr/>
	50,597	60,799
	<hr/>	<hr/>
	385,744	363,79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和總部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1,483,386	2,410,583
印刷電路板組裝	103,532	471,862
物聯網相關產品	480,950	127,697
其他	114,170	107,506
	2,182,038	3,117,648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收到所呈報的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印度	1,011,279	1,392,492
阿爾及利亞	22,935	275,305
中國	919,927	1,167,572
巴基斯坦	56,749	67,889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70,764	111,789
其他地區	384	102,601
	2,182,038	3,117,64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1,520	581,357
客戶B	不適用*	395,416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29	853
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8,384	–
匯兌收益淨額	–	8,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305	10,099
政府補貼(附註)	29,209	30,945
政府補助攤銷	6,010	5,920
雜項收入	3,840	2,754
	<u>58,977</u>	<u>59,103</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80	3,1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76)	74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	3,663	2,793
所得稅開支	<u>2,967</u>	<u>6,651</u>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981	1,731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35,857	122,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u>6,016</u>	<u>21,077</u>
員工成本總額	<u>143,854</u>	<u>145,180</u>
核數師薪酬	1,000	920
上市開支	-	18,073
無形資產攤銷	932	72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757,285	2,890,4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62	(8,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78	16,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59	8,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2,170	1,73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	-
法律訴訟之撥備	<u>326</u>	<u>74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879</u>	<u>38,998</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783,5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沒有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業績相關的員工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履約條件概無達成，故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902	3,313
樓宇	5,105	14,032
	7,007	17,345

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對於租購機器的租賃安排，機器的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後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擔保。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169	5,682
流動部分	6,484	11,962
	6,653	17,644

1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1,366	131,373
在製品	59,684	15,380
製成品	48,336	137,203
	<u>319,386</u>	<u>283,956</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696	604,316
應收票據	10,521	20,674
減：虧損撥備	(4,999)	(2,829)
	<u>339,218</u>	<u>622,1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344,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4,990,000元)。

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61,873	459,100
31至60天	34,177	91,441
61至90天	24,672	25,784
90天以上	18,496	45,836
	<u>339,218</u>	<u>622,161</u>
總計	<u>339,218</u>	<u>622,161</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664	38,221
押金	1,776	1,2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9,343	29,417
其他	3,890	5,102
	<u>101,673</u>	<u>73,995</u>

附註：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計入款項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5,6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57,000元)。該等結餘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未確認減值虧損。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u>-</u>	<u>285,6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餘指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合約，由於根據合約條款其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該等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參考投資期間外幣表現或利率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金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按對手方銀行提供之價格(即彼等為贖回存款而支付的價格)釐定，與同日之賬面值相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因為於到期時已全額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了結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已評估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3,546	446,297
應付票據	<u>258,426</u>	<u>430,41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591,972</u>	<u>876,70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6,118	496,730
31至60天	158,663	78,763
61至90天	53,480	58,727
90天以上	93,711	242,487
總計	591,972	876,70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52,926	64,9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3,719	21,654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	-	625
應計上市開支	-	231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i))	12,357	11,813
其他應付稅項	5,583	16,330
	84,585	115,641
合約負債(附註(iii))	93,317	63,3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訴訟撥備約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7,000元)。
- (i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93,3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331,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17.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入一項法律索償，除下文詳述者外，該等索償申請中無指明具體索償金額。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認為，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一間獨立保理公司（「原告」）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就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29,200,000元（「相關款項」）及相關利息針對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及一名結欠保利應收賬款的深圳禾苗客戶（「第一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款項及第一被告先前向原告支付的款項，本公司董事估計深圳禾苗的未清償負債為人民幣17,073,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借款），加上相關利息、法律成本及法院開支合計約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深圳禾苗已收到區法院一審判決書，裁定其須償還保理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6,805,000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303,000元。報告期結束後，深圳禾苗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法院開庭日期尚未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參考已取得的法律意見及現有資料，額外計提撥備人民幣326,000元。該項撥備已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綜合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法律訴訟之撥備約為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7,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各銀行已收到法院有關訴訟索賠的通知，深圳禾苗的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6,210,000元已被銀行凍結。該等銀行餘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存款中。

於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程序仍在推進。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已獲取之法律意見及可用資料認為，撥備已足以覆蓋該案件最高風險（包括總索償及法律成本）。此外，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一份彌償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簽署，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共同支付因此項仍在推進的訴訟而可能作出、遭受或產生的全部款項或差額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有顯著負面影響。由於手機生產商的產能以及計劃受到封鎖措施影響，而消費者在消費時更為謹慎，因此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自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多個省市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包括對農曆新年假期後復產日期作出限制)，防止COVID-19散播。因採取有關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供應商延遲供應原材料，而若干員工難以如常返回崗位。本集團於深圳及瀘州的生產工廠停產數週，直至二月下旬方逐漸恢復正常。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原有生產計劃及產能大受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延遲交付產品。本集團已採取相應行動減低COVID-19引起的負面影響，包括訂單排序、與客戶保持溝通以保障訂單、密切監察及跟進原材料交付時間表，以及重新編排生產安排以加快生產程序及滿足客戶需求。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6百萬元下降3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降1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全球經濟回復需時，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此外，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

憑著強勁研發實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成功與螞蟻金服(海南)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螞蟻金服」)就產品認證及具人臉識別功能的阿里銷售終端(POS)供應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螞蟻金服的合作刺激本集團的物聯網相關產品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大幅增加2.8倍至人民幣481.0百萬元。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繼續加強與螞蟻金服的合作，並會審慎發展業務以及逐步增加產能，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
手機				
— 智能手機	1,186,640	54.4	2,053,460	65.9
— 功能型手機	296,746	13.6	357,123	11.4
小計：	1,483,386	68.0	2,410,583	77.3
印刷電路板組裝	103,532	4.7	471,862	15.1
物聯網相關產品	480,950	22.0	127,697	4.1
其他(附註)	114,170	5.3	107,506	3.5
合計	2,182,038	100.0	3,117,64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6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手機銷售額下降，惟部分被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6百萬元減少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印度、阿爾及利亞及中國的智能手機銷售下降所致。

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減少7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需求減少所致。

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2.8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具人臉識別功能的阿里銷售終端(POS)；及(ii)智能門鎖的銷售增加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1,011,279	46.3	1,392,492	44.7
巴基斯坦	56,749	2.6	67,889	2.2
孟加拉國	170,764	7.8	111,789	3.6
中國	919,927	42.2	1,167,572	37.4
小計：	2,158,719	98.9	2,739,742	87.9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22,935	1.0	275,305	8.8
其他	384	0.1	102,601	3.3
小計：	23,319	1.1	377,906	12.1
合計	2,182,038	100.0	3,117,648	100.0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2.5百萬元減少2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3百萬元，是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生產時間表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延誤所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來自印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顯著改善。

來自孟加拉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5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中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6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額下降所致，惟部分被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抵銷。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減少9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2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較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撥回社保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銷售佔比較高導致本集團產生的運輸及清關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8.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1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54.2%至人民幣5.5百萬元，是由於向中國境外國家作出的銷售減少，導致本集團錄得票據融資貼現及保理貸款之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6.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是由於本集團有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8.1百萬元所致。

純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8.8%。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2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80.4天(二零一九年：60.8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本集團5.5%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9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6.7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34.8天(二零一九年：96.2天)。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額減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

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正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2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3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1百萬元)，另有浮動利率的借款人民幣2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借款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供應商以償付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項質押予若干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屬於已收到法院關於訴訟請求的通知（詳述於本公告附註17）的銀行所凍結的銀行結餘。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基金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為保本型且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或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結構性存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因為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17.6%，已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供應商以償付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項質押予若干銀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百萬元），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收取利息收入及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發行銀行劃分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發行銀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245,460
寧波銀行	-	24,790
招商銀行	-	15,400
	-	285,650

本集團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中國持牌商業銀行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保本型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控措施盡量減少投資金融資產的潛在風險：

-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密切監控所有現有金融資產；
- 不會作出新投資，惟保本型除外；
- 所有投資須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建議投資的屆滿期、預期回報率及特徵、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分析以及於本集團財務總監認為適當時藉助任何外聘法律顧問透過檢討相關條款識別的任何法律風險；
- 本集團財務總監須編製載有上述考慮因素之評估報告以提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供其酌情批准；及
- 本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單項投資或任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在外本金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投資(已獲本集團行政總裁批准)須進一步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而審核委員會將重新評估當中風險。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購買新貼片線以擴充貼片的產能。本集團亦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豐富手機相關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該等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會在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有關投資機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禾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禾苗智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禾苗智能同意於臨港新片區設立智能設備研發總部，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及(ii)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向禾苗智能提供多方面支援及補貼。於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有關投資金額及時間表以及本投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57.8% (二零一九年：55.5%) 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01.4百萬美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4百萬元) 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9.1百萬美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36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5.2百萬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首次 計劃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提升貼片產能	38.8百萬港元	33.8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增強研發能力	14.2百萬港元	9.5百萬港元	4.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加大銷售及市場 推廣力度以多樣 化客戶基礎	8.6百萬港元	6.6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升級企業計劃資 源系統	5.7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2.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償還銀行貸款	8.8百萬港元	6.6百萬港元	2.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8.3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	不適用
總計	84.4百萬港元	68.0百萬港元	16.4百萬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立堅、熊先生及超新)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69,1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3,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紅星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2,700,000	-	-	2,70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2,700,000	-	-	2,70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3,600,000	-	-	3,600,000
小計					-	9,000,000	-	-	9,000,000
郭慶林先生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1,050,000	-	-	1,05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1,050,000	-	-	1,05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	1,400,000	-	-	1,400,000
小計					-	3,500,000	-	-	3,5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2：僱員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	16,980,000	-	(990,000)	15,99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	16,980,000	-	(990,000)	15,99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	22,640,000	-	(1,320,000)	21,320,000
小計					-	56,600,000	-	(3,300,000)	53,300,000
總計					-	69,100,000	-	(3,300,000)	65,800,000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5,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58%。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及9.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ii) 購股權的估值

- (1) 該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0.211 港元	0.220 港元	0.227 港元
股價	0.51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行使價	0.51 港元	0.51 港元	0.51 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53.00%	53.00%
預計年期	5 年	5 年	5 年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無風險息率	0.580%	0.580%	0.60%
預計股息率	-	-	-

- (2)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股息政策釐定。
- (3) 由於表現情況不理想，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二零一九年: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